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注销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医疗”）委托，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济民医疗的说明予以引述。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3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

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一)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现

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

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出现倒挂，且预计达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的难度较大，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则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关于终止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需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69 万份。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

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经办律师: 杜诗语
杜诗语

2024 年 4 月 24 日

